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更新邵阳市勘察设计专家库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邵阳经开区开发建设局，各有关单位、勘察设计专家：

为继续发挥专家辅助决策咨询作用，提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水平，更好支持工程勘察设计评优评审、检查调查、政策咨询等工作，促进我市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决定更新邵阳市勘察设计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库专家范围

邵阳市范围内各政府职能部门、高等院校、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勘察、设计等企业中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

二、专业要求

申请和推荐勘察设计行业专家的专业类别主要有：规划、建筑、结构、暖通、电气、给排水、消防、市政、岩土、风景园林、工程勘察、道路、桥梁、工程造价等。

三、入库专家基本要求

(一) 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具有良

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服从勘察设计行业的管理和监督，廉洁自律，无不良信用记录或犯罪记录。

(二)熟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职称或注册证书。若该专业类别未实行注册制的，需获得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 年以上(含 5 年);若该专业类别已实行注册制的，需取得本专业注册执业资格 5 年以上(含 5 年)。(具有本专业博士学历的，无需相关职称或注册证书)

(四)从事勘察、设计、规划、科研教学或本专业等工作满 10 年及以上。

(五)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咨询、评审、事故调查等工作，专家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获得国家级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等荣誉称号的专家不受年龄限制)。

四、专家履职要求

(一)各专家要严格遵守建设工程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二)各专家积极参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排的各项活动，并认真履行专家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三)各专家参与活动时，应公正廉洁、保守工作秘密，主动回避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专家活动。

(四)专家应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自己所参与专家活动的行为和后果负责。

五、专家主要工作内容

(一) 参与重大项目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变更)的论证、咨询、评审。

(二) 参与起草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

(三) 参与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调研、检查、督查。

(四) 参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鉴定、咨询。

(五) 参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投诉案件的调查、分析和处理。

(六) 协助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业务培训、讲座、技术交流。

(七) 受委托承担的其他相关工作。

六、报名程序

(一) 递交资料

专家入选专家库采取个人自愿申请或单位推荐方式，可通过现场递交、微信发送、网上邮箱等方式，将相关申请资料按时提交。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1. 所有申报都需提供《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勘察设计专家库专家申请表》电子档，并附身份证、注册证、学历证和职称证等证件扫描件。

2.《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勘察设计专家库专家申请表》、身份证件、注册证、学历证和职称证复印件（一式两份）提交至邵阳市勘察设计协会初审，单位推荐的需经单位签字盖章。

（二）现场核查

初审通过的人员，由邵阳市勘察设计协会统一将《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勘察设计专家库专家申请表》附身份证件、注册证、学历证和职称证复印件（一式两份）及原件，送到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查。

七、截止时间

请各单位大力支持，积极推荐专家库人员名单。个人自荐和单位推荐提交资料和现场核查截止日期至**2024年5月31日**。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阳市勘察设计协会 李郁文

联系电话：**15897398440**（微信同号）

联系邮箱：**842503045@qq.com**

附件：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勘察设计专家库专家申请表



附件 1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勘察设计专家库专家申请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 称：_____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5 月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一寸近期免 冠彩照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邮箱		
工作单位				从业年限		
现任职务				职称		
现从事专业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名称				执业资格注册号		
执业资格名称				执业资格注册号		
执业资格名称				执业资格注册号		

全日制教育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获得何种学位

非全日制教育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获得何种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单位及职务	证明人

本人承诺	自觉遵守专家库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对提供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人参与过的的主要勘察设计项目，担任何种职位或学术成果等（简述）

专家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定意见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专家以个人名义申报时，“专家所在单位意见”栏可空白。